

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教師遴聘要點

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，外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；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應具以下資格：
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- 四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頒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 - (二) 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 - (三) 曾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師。
 - (四) 具政府機構核頒相關專業證照。
 - (五) 大學畢業以上具實務經驗者。
 - (六) 其他具特殊專長與經驗者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。
- 五、推廣教育教師之遴聘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